

证券简称：君信达科

证券代码 839555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薪酬（津贴）制度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第一条、为了充分发挥公司董事、监事的积极性，增强凝聚力，体现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一致”的公平原则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特制定该薪酬（津贴）制度。

第二条、本制度所指的董事、监事是指董事会和监事会所有成员，包括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。

第三条、薪酬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，促进公司价值最大化；
- （二）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和业绩变动趋势，同时与市场薪酬水平相符；
- （三）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；
- （四）体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，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；
- （五）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、权利与责任对等、利益与风险共担、奖励与处罚并举的原则，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；

第四条、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、监事薪酬；

第五条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，负责制订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标准、方案和考核办法；负责审查公司董事、监事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六条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配合进行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。

第七条、薪酬标准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成员薪酬

董事津贴为税前 1.2 万元/年，按月计算，年末发放；

（二）监事会成员薪酬：

监事津贴为税前 1.2 万元/年，按月计算，年末发放；

第九条、公司董事、监事任职期间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实施降薪：

（一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受到公司内部书面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；

（二）失职、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（三）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、被上交所、深交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当人选的；

（四）其他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的情形。

第十条、 下列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中直接扣除；

- (一) 个人所得税；
- (二) 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；
- (三) 国家规定的应缴纳的其他税费。

第十一条、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董事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，不定期地调整薪酬标准，甚至终止该制度，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。

第十二条、 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调整依据为：

- (一) 同行业、同地区薪酬增幅水平：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，收集同行业、同地区的薪酬数据，并进行汇总分析，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- (二) 通胀水平：参考通胀水平，以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；
- (三) 公司盈利状况；
- (四) 公司组织结构调整；
- (五)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。

附则

第十三条、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办公室拟定，报董事会、同意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六条、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、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，修订本制度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第十八条、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湖北君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